

经济法概论

主编 潘静成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前 言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反映经济法制建设的成果和经验,应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学需要,我们编撰了《经济法概论》一书。

本书是一本学习和研究经济法的理论并结合我国经济法实际应用的书。它既体现了经济法学本身的科学性、系统性、逻辑性,又密切联系我国经济法制建设的实际,来阐明经济法的一系列问题,具有自己的特色。本书还可供政法、财经、工科院校以及成人高校、函授、自学考试选作教材或教学参考书,也是普通公民了解经济法的入门指导书。

本书共六编二十七章,第一编总论;第二编经济组织法;第三编经济管理法;第四编经济协调法;第五编涉外经济法;第六编经济监督法。

本书的主编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潘静成。

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有(以章先后为序):

刘文华:第一、二、三、九、十四章

潘静成:第四、五、六、七、八、十二、二十一章

徐孟洲:第十、十一、十三、二十二、二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章

刘瑞复: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三章

欢迎读者对本书提出批评、指正。

编 者

1993年5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本质和地位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6)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本质	(12)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9)
第五节 经济法的渊源和体系	(22)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25)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25)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	(27)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	(33)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36)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种类和特征	(37)
第六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运行、管理和保护	(39)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

第三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43)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43)

第二节	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49)
第三节	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54)
第四节	企业经营方式·····	(63)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内部领导体制·····	(70)
第六节	企业与政府部门关系的法律调整·····	(73)
第七节	法律责任·····	(77)
第四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80)
第一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概述·····	(80)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83)
第三节	乡村企业法律制度·····	(92)
第五章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102)
第一节	私营企业法概述·····	(102)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07)
第三节	私营企业的财税和劳动管理·····	(109)
第四节	国家机关对私营企业的管理和监督·····	(113)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14)
第六章	企业集团和公司法律制度·····	(117)
第一节	企业集团法律制度·····	(117)
第二节	公司法律制度·····	(123)
第七章	农村承包经营户和个体工商户法律制度·····	(140)
第一节	农村承包经营户法律制度·····	(140)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法律制度·····	(146)
第八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54)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54)
第二节	企业破产还债程序的法律规定·····	(158)

第三编 经济管理法

第九章 计划和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167)
第一节 计划法律制度.....	(167)
第二节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173)
第十章 财政税收法律制度	(178)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178)
第二节 预算法律制度.....	(183)
第三节 税收法律制度.....	(189)
第十一章 金融法律制度	(196)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96)
第二节 我国金融机构的法律地位.....	(197)
第三节 货币管理制度.....	(207)
第四节 信贷管理制度.....	(209)
第五节 银行结算制度.....	(216)
第六节 信贷合同(借款合同)制度.....	(222)
第七节 外汇管理制度.....	(225)
第八节 违反金融法的法律责任.....	(227)
第十二章 专利和商标法律制度	(232)
第一节 专利法律制度.....	(232)
第二节 商标法律制度.....	(245)
第十三章 自然资源与能源法律制度	(254)
第一节 自然资源与能源法概述.....	(254)
第二节 土地管理法.....	(257)
第三节 其他自然资源法.....	(265)
第四节 能源法的基本内容.....	(271)
第十四章 环境保护法	(275)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275)
第二节	环境保护基本制度·····	(279)
第三节	保护和改善环境·····	(283)
第四节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285)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87)

第四编 经济协调法

第十五章	经济联合和经济竞争法律制度·····	(290)
第一节	经济联合法律制度·····	(290)
第二节	经济竞争法律制度·····	(294)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97)
第十六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301)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30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30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313)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和解除·····	(320)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322)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325)
第十七章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330)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330)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336)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346)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管理·····	(351)
第十八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354)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354)
第二节	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356)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359)

第四节	法律责任和产品质量争议的解决·····	(361)
第十九章	消费者保护法律制度·····	(366)
第一节	消费者保护法概述·····	(366)
第二节	消费者权利·····	(369)
第三节	消费者保护制度·····	(373)
第四节	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责任 和纠纷的解决·····	(378)

第五编 涉外经济法

第二十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382)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382)
第二节	合营企业的设立、期限和解散·····	(384)
第三节	合营企业的协议、合同和章程·····	(387)
第四节	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和出资方式·····	(389)
第五节	合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395)
第六节	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397)
第七节	合营企业的外汇平衡·····	(400)
第八节	合营企业争议的解决·····	(402)
第二十一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404)
第一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404)
第二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414)
第二十二章	涉外经济管理法律制度·····	(421)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管理制度·····	(421)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423)
第三节	海关法律制度·····	(426)
第四节	涉外税收法律制度·····	(433)
第二十三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440)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440)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	(444)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452)

第六编 经济监督法

第二十四章	标准化、计量法律制度 ·····	(456)
第一节	标准化法律制度·····	(456)
第二节	计量法律制度·····	(459)
第二十五章	统计法 ·····	(467)
第一节	统计法概述·····	(467)
第二节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470)
第三节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	(473)
第四节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474)
第五节	法律责任·····	(475)
第二十六章	会计法 ·····	(477)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477)
第二节	会计核算·····	(481)
第三节	会计监督·····	(484)
第四节	法律责任·····	(486)
第二十七章	审计法 ·····	(488)
第一节	审计法概述·····	(488)
第二节	国家审计·····	(490)
第三节	内部审计·····	(494)
第四节	社会审计·····	(495)
第五节	法律责任·····	(497)

✱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本质和地位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现代经济法的产生及其历史发展

经济法是法律、法学体系中最年轻的“法种”。就世界范围看,不过只有八、九十年的历史,在我国也只有十多年的历史。有关它的概念、范围、体系,各国和我国的法律、法学界,都存在着不同的认识,众说不一。但它的产生形成却是一种历史的必然,它的广泛存在更是一种客观的现实。

经济法的概念可有广义、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经济法是指所有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体系。经济关系是人类社会最广泛、最基本的社会关系,众多的法律部门都在对它们进行调整。包括调整财产关系的民法,以及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部分行政法、劳动法、环境保护法等,都可纳入广义的经济法规体系之中。在我国,党和国家几次提出要建立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主要就是指这种广义经济法的。狭义经济法是指具有独立的主旨思想、调整范围、基本原则和体系制度的严格科学意义上的经济法部门和经济法学。它们现仍处于形成发展过程中,但它们不同于传统法律、法学的独特

性和特有的机制功能,却是无可置疑的。两种意义上的经济法紧密联系,相互依存。科学意义上的独立的经济法部门和经济法学是广义的经济法规体系的核心部分和主体思想,而经济法规体系则是这一新兴的法律、法学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我们要着重研究的主要是这种现代科学的经济法,但同时也兼及广义的经济法体系。

由于经济关系是人类社会最重要、最基本的社会关系,所以它们历来便是各种类型法调整的主要方向和各种类型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是奴隶制法,还是封建制法,都有不少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甚至还有一些单行法规。但它们充其量也只能是广义经济法的某种历史形态。它们既不是现代的经济法,更不是独立科学意义上的经济法。

现代经济法最早产生于资本主义社会,继而发展于社会主义国家。两种社会的经济法由于社会经济制度不同,它们的阶级本质也不同。但它们的产生和形成,却有着共同的一般原因和规律。

商品经济进一步向市场经济高级阶段发展所引发的矛盾,现代国家机器基于调整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矛盾的需要而直接、具体地参与和干预经济生活,都呼唤着一个新的法律部门——经济法的诞生。

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史上一大飞跃,其重要表现之一即形成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分前后两个时期。在自由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时期,经济生活主要靠“无形之手”——市场之手调节,主要靠大力发展横向经济关系推动经济发展。国家对资本家的经济活动一般不作直接干预。所谓“干预越少的政府才是越好的政府”。因此,在那个时期,“有形之手”——国家之手是很少用的,纵向经济关系是不发达的。国家对经济生活仅限于一般性的管理,在法律上只对市场经济存在和运行的基本条件作一般性的规定和调整。资本主义经济民主在这一时期得到了充

分地发展。民法的“私法自治”、“契约自由”、“平等”、“等价”诸原则，都极其符合这种自由放任市场经济的需要，所以，这一时期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主要是民法，这是民法最辉煌、最发达的时期。

二十世纪初前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向更高阶段发展，进入垄断时期，经济形势有了重大变化。生产手段和经济实力的集中导致企业集团的出现，这本是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表现，但是基于资本主义私有制所形成的企业集团却必然导致垄断，反过来又必然限制生产力的发展。各个垄断集团各把一线，各据一方，各自为政，各行其事，广大中小企业被吞并或操纵。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和资产阶级的经济民主，以及民法所标榜的一系列原则，都被破坏殆尽。过去那种由于市场竞争机制所带来的经济活力和生机也受到极大地压抑和摧残。资本主义各种矛盾空前激化，战争和经济危机频繁，资本主义制度生存发展的基础动摇。在这种情况下，靠市场经济自身的力量是无法解脱的。于是，资本主义国家就不得不以整个资产阶级利益代表的身份，通过设置各种纵向经济关系，以另一只“有形之手”，直接、具体地干预和参与经济生活；以国家的经济集中，限制私人垄断的集中，力图恢复和保持资产阶级的经济民主和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如：通过“国有化”，直接控制那些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部门和为整个资产阶级服务的不能为私人垄断的部门；以立法手段直接干预资本家的“后院”，干预资本家公司的构成及其内部事务；制订国家计划，力图诱导或制约资本家的经济行为向有利于整个资产阶级的方向发展；运用金融手段和其他经济手段，控制经济进程；制订“标准合同”，防止滥用“契约自由”原则，损害资产阶级的整体利益；强制再分配部分国民收入，搞“福利社会”，在国际交往中则大力运用国家机器，进行国家间的经济竞争，或实行联合干预，如“巴黎统筹委员会”。上述种种，主要都是通过立法手段实现的，一个新的法的部门——资本主义经济法就是这

样产生的。

资本主义经济法理所当然地应发生在资本主义矛盾最集中最激化的地方。一般都认为它最早产生于德国,时间大约是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资本主义经济法经历了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战备经济法”(“经济统制法”),三十年代的“危机对策法”,以及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复兴经济法”几个发展阶段。后一种以日本经济法为代表,是资本主义经济法比较成熟的形态。资本主义经济法在战后恢复崩溃的国民经济,限制大财团的垄断,发展中小企业,恢复资产阶级经济民主和自由竞争。稳定和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等方面,起了重要的历史性的作用。

二十年代,俄国十月革命后,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适应国家组织管理经济生活的需要,于颁布《苏俄民法典》前后,也颁布了许多经济法规;同时也产生了经济法的学术观点和流派。依次有:“两成分法”派,战前经济法学派,战后经济法学派,综合学科派,经济——行政法派。由于前苏联走的是否定市场经济、限制市场调节的集中计划经济体制的道路,经济运行主要靠设置大量的纵向经济关系,靠国家之手去直接地管理经营。忽视“无形之手”对经济生活的基础性地调节,横向经济关系极不发达,处处受掣于纵向经济关系的制约,市场发育不全。在这种条件下,严格地说,是不能形成真正科学的经济法的。但是,以拉普捷夫为代表的前苏联现代经济法学派,仍然为经济法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东欧各国在其建设和改革过程中,也很重视经济立法,颁布过不少经济法规。尤其是前捷克斯洛伐克,在1964年就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也是当今世界仅有的一部)经济法典,在经济法的发展史上开创了一个历史性记录。由于这一法典的颁布,一下子就取代了近30个法规。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经济立法上相互重复、相互矛盾的问题。这一立法经验仍可供我们借鉴。但近几年来东欧形

势剧变,法律体系也必然要发生重大变化。

二、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建国后即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进展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规。但是,经济法的概念却始终没有出现。而且,许多经济法规都表现了不同程度的经济行政法性质。在它们的基础上是建立不起来科学的经济法的。在我国,现代经济法和经济法学,实际上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创建和发展起来。短短几年,在经济立法、经济司法、经济法学教学和理论研究、经济法制宣传教育等各个方面都得到迅猛地发展和长足的进步。尽管一些人还不理解或有非议,但它的存在却已属不可逆转。

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形成,也符合经济法产生的一般原因和规律。但由于经济基础、国家性质以及具体国情不同,所以这一一般规律的具体表现形式也不同。与资本主义社会相反,我们没有经过自由商品经济阶段,也没有形成它们后时期的经济垄断。我们建国后逐步形成的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主要依靠有形的国家之手去调节经济生活,而忽视无形的市场之手的调节;主要强化纵向经济关系,却抑制着横向经济关系的发展;主要强调经济集中,却削弱了经济民主。其结果尽人皆知:经济活力不强,经济效益下降,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未能充分发挥出来。实践检验的结果使我们终于正确认识到我们所处的阶段,认识到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不可逾越的阶段,进而又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我们所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是要在保持必需的国家之手的调节、保持必要的纵向经济关系和必要的经济集中的条件下,充分发挥市场之手在资源配置中的调节作用,大力发展横向经济关系和发扬经济民主。中国经济法也正是在这种两只手交互并用、两种经济关系平衡结合以及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对立统一过程中产生的。

经济法既然是市场经济发展到高级阶段的产物,为什么在社

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我国,在市场经济并未充分发育的情况下,仍然会产生经济法和经济法学?这要从我国的具体历史国情出发,运用毛泽东思想体系中的新民主主义论和其他理论去认识、去解决。十九世纪以来,西方资本主义已充分发展,它们不会允许已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按着它们的常规道路去发展资本主义,也就是说,旧民主主义道路是走不通的,这已为历史的事实所证明。我们必须走新民主主义道路。在先进的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下,依靠强大的公有制经济和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用最小的代价、最短的时间,建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这一历史发展过程中,经济法是最能有效解决各类经济矛盾,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稳定协调、既快且好发展的法律部门。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问题

经济关系是指在一定的生产方式基础上所产生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各种关系的总称。在法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对经济关系的不同的调整模式。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是综合一体的调整模式,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主要是民法调整模式。民法一直是调整经济关系的一个大法。行政法也调整一定的经济关系。特别在社会主义国家旧体制改革前,行政法在事实上取代了民法,几乎调整着所有的经济关系,从而形成了特有的行政法调整模式。人类社会发展到现代时期,生产更加社会化,经济关系更加复杂化,利益实体更加多元化,客观上越来越需要在保持并发挥各个社会个体的独立自主性的基础上,从整体上和宏观上加强对它们的经济行为的调节和经济利益的协调。这样,就必然有相当范围、相当数量的原有的经济关系以及新生的经济关系重新组合,重新划分法律

调整范围,从而形成了经济法、民法、行政法共同调整经济关系的新模式、新格局。在现代社会,任何一个法律部门都不能单独调整所有经济关系。诚然,各个法律部门都应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和调整范围。但它们并不是完全封闭、各不相容的,也没有亘古不变的“世袭领地”。不能再认为一个法律部门只能调整一种社会关系,也不能绝对地说一种社会关系只能由一个法律部门调整。一个法律部门综合调整几种相互关联、相互转化的社会关系;一种社会关系(尤其是复杂的社会关系)由几个相关的法律部门从不同方面、不同层次上对之进行多向、多方位调整,这正是当今社会法律调整模式发展的新趋势、新特点。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定义

经济法是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进行整体、系统、全面、综合调整的一个法律部门,这当然不是说它调整全部经济关系。如前述,它只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它主要调整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以各类组织为基本主体所参加的经济管理关系和一定范围的经营协作关系。

(一)国家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即纵向经济关系。包括国家(国家机关及其授权组织)对企业、事业单位等社会组织的宏观经济管理关系以及企业等社会组织自身的微观经济管理关系。这里主要指国家通过国家机关及其授权组织对企业、事业单位等社会组织的经济管理关系。与企业等组织内部经济管理关系相区别,可称之为国家经济管理关系。

现代国家都有着(也必须有)一定的组织经济的职能。社会主义国家由于它掌握着主要的生产资料以及它与绝大多数企业组织和劳动者根本利益一致的人民性质,决定了它能够在全社会范围内有效地动员和组织力量,合理配置资源,部署生产建设,实现经

济战略目标。在这一过程中,必然与众多组织发生经济管理关系。这是一种新型的经济管理关系,其范围、性质、机制功能等,都是任何剥削阶级国家所无法比拟的。但是,长期以来,我们对政府领导和组织经济的职能存在着片面的不正确的认识,没有把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政府对经济的管理权同企业的经营管理权分开;没有把宏观经济管理同微观经济管理分开。因而造成过度集中,政企不分,企业缺乏活力,经济缺乏生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目标就是要在政企职能分开、两权适当分离的原则下,理顺国家与企业的关系。既使国家保证有全民财产的所有权和宏观调控的管理权,又使企业充分享有经营管理自主权。这样就必须从量和质两个方面改革、转变国家组织管理经济的职能,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做到宏观管好,微观放开。在量的方面,要大量精减那些直接干预企业经营管理的经济管理关系;在质的方面要改变行政管理为主的性质,改变直接管理为主的方式,并加强服务职能。使国家对企业等社会组织的管理转变成为以经济手段、法律手段为主,宏观调控为主,管理与服务相结合,责权利相统一的关系。

国家对经济生活组织管理职能的改革,绝不意味着政府同企业等社会组织之间不再产生和存在具体的经济管理关系。改革后,政府组织管理经济的职能,主要应在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殖,在培育、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等方面发挥作用。具体地说,就是要做好规划、协调、监督、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国家在实现这些职能过程中,都会发生相当数量的经济管理关系。如以实施国家组织经济职能的主体一方为标志来区分,有:综合经济管理机关对企业等组织的经济管理关系;主管机关对下属企业组织的经济管理关系;职能机关对社会组织的经济管理关系;行业经济管理关系;区域经济管理关系;经济监督关系等。

经济管理关系的参加者(主体)在行政地位上是不等的,处于

不同的层次,有领导和被领导、管理和被管理、监督和被监督之分,从这一方面看,它们确实具有行政管理(或经济行政)的性质,调整这些关系时也常采用行政手段,但是,从总体看,从关系本质看,它们不是那种单纯的行政管理关系;不能认为凡是有国家机关参加的管理关系就都是行政关系。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不是要继续强化和突出它们的行政性质,而是要把它们改革为以物质利益为中心内容的责权利关系。所以说,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应还其本来面目,应由一个新的法律部门(经济法)调整。经过相应的经济法调整后所形成的经济法律关系也应该具有全新的性质。

(二)经营协作关系

经营协作关系即横向经济关系。这一概念与单纯的经济协作关系概念虽仅一字之差,但内涵不同,它包含着经营过程中必然发生的经济竞争关系。若称之为经营协调关系更为贴切。

经营协作关系的参加者(主体)地位是平等的,因此这一领域是经济法与民法共同调整的范围。二者可以作基本的划分,但很难绝对地截然分清,交叉调整和相互配合的调整不仅是难免的,也往往是必要的。大体上说,经济法主要调整由国家计划制约的、由国家直接管理的,或涉及全局利益的,以及其他一些重要的关系国计民生的经营协作关系。具体说,包括:

1. 经济联合关系。经济联合关系是指企业等组织进行合并、兼并(归并)改组经济实体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主要调整全国性的或跨地区、跨部门的企业集团、大型公司等在其组合过程中发生的经济联合关系。对一般的企业联合关系,经济法也应予以指导。

2. 经济协作关系。经济协作关系是指各组织之间进行生产协作,业务往来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它们彼此以独立的主体身份,平等地进行交往,不发生组织上的合并关系。此类关系是横向